

個案撮要

投訴醫院管理局轄下一間醫院拒絕外借 X 光底片以供私家醫院參考

投訴

投訴人投訴醫院管理局（以下簡稱「醫管局」）轄下一間醫院，指稱他要求院方外借他兒子的 X 光底片，以供私家醫院參考，但該院的醫護人員拒絕其要求。

意見及結論

2. 投訴人在去年十月帶同發高熱的兒子前往醫管局轄下一間醫院的急症室求診。經 X 光檢查肺部後，醫生初步診斷其兒子患上肺炎，須即時入院接受治療。投訴人想將兒子轉往私家醫院診治，於是向院方要求即時拿取 X 光底片，以供私家醫院參考，但遭該院的醫護人員拒絕。他們向投訴人解釋，根據醫管局的政策，X 光底片只供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使用，不能即時外借給私家醫院或私家醫生。不過，病人可以要求索取 X 光底片的副本。由於處理每項要求所需的時間不同，故他們不能明確告訴投訴人其要求何時才獲批准。投訴人擔心兒子的病情會因延誤診治而惡化，於是即時與兒子前往私家醫院，並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讓兒子再次接受肺部 X 光檢查。

3. 投訴人認為醫管局行政失當，妄顧病人健康，因此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

4. 本署知悉，醫管局總辦事處曾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發出運作通告第 15/96 號，指示有關人員如何處理病人及私家醫生索取 X 光底片及同類特殊記錄的要求。根據該份通告，私家醫生可在病人的同意下，向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申請外借病人的 X 光底片及同類特殊記錄。病人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索取這些記錄的副本。

5. 醫管局總辦事處每年均會檢討發給轄下醫院的所有運作通告（包括運作通告第 15/96 號），並提醒醫院屬下各部門給醫護人員不時重新傳閱仍然有效的通告。

6. 醫管局表示，投訴人在去年十月帶同兒子前往該局轄下一間醫院求診。經 X 光檢查肺部後，醫生診斷病人患上肺炎，並建議病人入院留醫。投訴人表示想安排其兒子前往私家醫院診治，儘管醫生已經向投訴人解釋病人不留院可能出現的危險，但投訴人仍然決定為兒子辦理出院手續，並向法院方要求外借兒子的 X 光底片，以供私家醫生參考。由於 X 光底片屬於病人記錄的一部分，醫護人員當時建議投訴人向法院方要求索取 X 光底片的副本。

7. 醫管局承認，這宗個案所涉及的醫生不熟悉運作通告第 15/96 號所載的指引，誤以為自己無權決定外借 X 光底片，而病人只可以要求索取 X 光底片的副本，所以沒有告知投訴人可以透過私家醫生向該院借用 X 光底片。

8. 本署認為，雖然有關的醫護人員建議投訴人向法院方要求索取副本，符合有關要求索取醫療記錄副本的現行程式，但運作通告第 15/96 號亦說明病人可以透過私家醫生外借 X 光底片。不過，有關的醫護人員並沒有將這項安排告訴投訴人，以致他失去外借 X 光底片的機會，而須要讓兒子再次接受 X 光檢查，實有失當之處。

9. 總結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10. 申訴專員欣悉，醫管局已在事後採取補救行動。該局除了去信向投訴人致歉外，亦已就此事告誡有關醫生，並提醒其它醫護人員必須熟讀上述指引，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醫院管理局的回應

11. 醫管局對調查報告沒有任何意見。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8/3216

一九九九年五月

IL/GW/wa